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4077。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項次	甄選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一般代理教師 (兼導師)	延長病假缺	1	1	109/02/11 至 109/06/30

- 一、本次考試錄取一名為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
- 二、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代理教師，若錄取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則以正、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 招考公告時間	自 109 年 01 月 30 日 (星期四) 12 時起 至 109 年 02 月 04 日 (星期二) 16 時止
第 2 次 招考公告時間	自 109 年 02 月 06 日 (星期四) 08 時起 至 109 年 02 月 06 日 (星期四) 16 時止
第 3 次 招考公告時間	自 109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六) 08 時起 至 109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六) 16 時止
第 4 次 招考公告時間	自 109 年 02 月 10 日 (星期一) 08 時起 至 109 年 02 月 10 日 (星期一) 16 時止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n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6.tn.edu.tw/Jlist.aspx>)、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www.tn.edu.tw/index.htm>)。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hnps.tn.edu.tw/>)公告。

第1次 招考報名日期	自109年01月30日(星期四)12時起 至109年02月04日(星期二)16時止
第2次 招考報名日期	自109年02月06日(星期四)09時起 至109年02月06日(星期四)16時止
第3次 招考報名日期	自109年02月08日(星期六)09時起 至109年02月08日(星期六)16時止
第4次 招考報名日期	自109年02月10日(星期一)09時起 至109年02月10日(星期一)16時止

-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電話：06-2973363#80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背面請註明姓名），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以駕照、健保卡代替）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五)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個人簡歷表乙份（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

四、報名方式：

- (一)報考者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 (<http://104.tn.edu.tw/>) 完成資料登錄。
-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園辦公室。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①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①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②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①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②教保員資格或③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 4 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①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②教保員資格或③助理教保員資格或④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三）10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五）10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02 月 09 日（星期日）10 時起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10 時起

- 二、應試人員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時間：每人8分鐘（第7分鐘響鈴1次，第8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保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8分鐘（一問一答，第7分鐘響鈴1次、第8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 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2月05日（星期三）15時前
第2次 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2月07日（星期五）15時前
第3次 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2月09日（星期日）15時前
第4次 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15時前

二、成績通知：請看本校網站公告，以電話通知錄取和備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下次招考公告報名前截止。

第1次 甄選錄取報到	109年02月05日（星期三）15時-16時
第2次 甄選錄取報到	109年02月07日（星期五）15時-16時
第3次 甄選錄取報到	109年02月09日（星期日）15時-16時
第4次 甄選錄取報到	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15時-16時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hnp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及3個月內有效期限之良民證，不合格者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者、3個月內有效期限之良民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聘用期間，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職務分配。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 六、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規定及避免違反刑法第227條之規定，若有前揭情事發生，則依法令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 七、申訴專線電話：06-2973363#707 (人事室) 信箱：tn0218@tn.edu.tw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73363#705 (輔導室)
- 九、考試相關事項：06-2973363#801 (幼兒園：唐漪純主任)
- 十、若報名或甄試當天遇颱風，經臺南市政府公佈停班停課，則順延一天。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108 學年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有關學歷證件 件 (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教學佐證資料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成 甄 績 選	試教		口試		總分				
評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經錄取報到
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